(上接A23版)

四、本次交易的发行数量及锁定期

根据对拟购买资产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本次向中源化学除河南油田外的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622,739,897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实地创业、鲁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中粮弘立、奥美投资分别发行438,301,359股、36,028,565股、31,178,566股、30,000,709股、29,693,872股、29,693,872股、17,944,997股、9,897,967股。

本次交易中采取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050,354,635.03元，以远兴能源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56元/股计算，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涉及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230,340,928股。

根据博源集团、实地创业、鲁信投资、汉高科技、中粮弘立、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中粮弘立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实地创业、鲁信投资、汉高科技、建银金博、南昌中科和奥美投资因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他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中，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交易价格为315,106.39万元，占远兴能源2012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超过5,000万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须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此外涉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及《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六、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由于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即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贾检、吴爱国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博源集团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标准："目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两次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实际控制权变化：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号文、国资产权[2006]88号文批准，鄂尔多斯市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鄂尔多斯国资公司"）于2006年5月将其持有的本公司国家股中的12,000,00万股权以12,439.03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证大和博源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后，博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52%股份，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博源集团当时的控股股东牛伊平持有博源集团22.23%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末即200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19.53亿元。本次交易，根据《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向博源集团购买的中源化学控股权对应的标的企业资产总额63.78亿元，超过200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

2010年实际控制权变化：2010年10月27日，牛伊平与戴连荣签署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牛伊平将其所持博源集团5.81%股权转让给戴连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戴连荣持有博源集团13.30%的股权，成为博源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86%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此后及至本次交易发生前，远兴能源于2011年5月出资278.32万元向博源集团购买邹尔多斯市今日商贸有限责任公司100.00%股权，对应资产总额279.85万元。本次交易，根据中源化学经审计的模拟合并财务数据，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向博源集团购买的中源化学控股权对应的企业资产总额63.78亿元。2013年12月，远兴能源出资312万元向博源集团购买乌审旗华远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2.86%股权，对应资产总额779.90万元。

综上，自2010年实际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购买的资产总额达到63.89亿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64.62亿元的比例为98.87%，未达到100%。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共计发行股份622,739,897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发行438,301,359股，向中粮弘立发行17,944,997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粮弘立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608,698,823股股份，占总股本的43.77%，博源集团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连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收购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二是上市公司首次上市至本次重组前，已通过收购、无偿划拨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戴连荣在本次重组前已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通过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收购人的定义。《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控制权变更之日"应为本次交易收购人戴连荣首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即2010年10月27日。按照前述计算，自本次交易的收购人戴连荣首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向戴连荣或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总额未超过戴连荣首次取得控制权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重组。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置出，仅涉及大股东博源集团旗下相关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煤炭、甲醇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纯碱、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和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重组与借壳重组的本质存在实质性差别。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豁免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煤炭资产，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粮弘立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77%的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博源集团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戴连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置出，仅涉及大股东博源集团旗下相关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煤炭、甲醇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纯碱、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和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重组与借壳重组的本质存在实质性差别。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豁免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置出，仅涉及大股东博源集团旗下相关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煤炭、甲醇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纯碱、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和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重组与借壳重组的本质存在实质性差别。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豁免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中包括本公司关联方即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根据深交所《上市规则》关于关联交易之规定，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表决过程中，关联董事贺占海、杨红星、丁喜梅、梁润彪、贾检、吴爱国将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东大会表决时，博源集团所持股份将回避表决。

七、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

《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借壳重组标准："目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向收购人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100%以上。"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的两次变化情况如下：

2006年实际控制权变化：经国务院国资委国资产权[2005]1600号文、国资产权[2006]88号文批准，鄂尔多斯国资公司于2006年5月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国家股中的12,000,00万股和12,439.03万股分别转让给上海证大和博源集团。该次股权转让后，博源集团持有上市公司26.52%股权，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博源集团当时的控股股东牛伊平持有博源集团22.23%股权，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该次控制权变更前一会计年度末即200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为19.53亿元。本次交易，根据《拟购买资产模拟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向博源集团购买的中源化学控股权对应的企业资产总额63.78亿元，超过2006年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

2010年实际控制权变化：2010年10月27日，牛伊平与戴连荣签署了《内蒙古博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牛伊平将其所持博源集团5.81%股权转让给戴连荣。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戴连荣持有博源集团13.30%的股权，成为博源集团第一大股东，间接控制上市公司19.86%股份，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自2010年实际控制权变更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向控股股东博源集团或其控制的企业购买的资产总额为63.89亿元，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资产总额64.62亿元的比例为98.87%，未达到100%。

根据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计算，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共计发行股份622,739,897股，其中向博源集团发行438,301,359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博源集团将持有上市公司42.48%的股份，仍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戴连荣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及相关解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收购人包括两种情况，一是本次重组后将成为上市公司新的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二是上市公司首次上市至本次重组前，已通过收购、无偿划拨等方式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戴连荣在本次重组前已经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通过本次重组，在本次重组后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收购人的定义。《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述"控制权变更之日"应为本次交易收购人戴连荣首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即2010年10月27日。按照前述计算，自本次交易的收购人戴连荣首次取得上市公司控制权之日起，上市公司累计向戴连荣或其控制的企业购买资产总额未超过戴连荣首次取得控制权之日前一个会计年度末上市公司资产总额的100%，未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所规定的借壳重组。

此外，本次重组不涉及上市公司原有业务和资产的置出，仅涉及大股东博源集团旗下相关优质资产的注入。上市公司将在原有煤炭、甲醇等主营业务的基础上，增加纯碱、小苏打的生产和销售，丰富上市公司业务种类和产品结构，增强上市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因此，本次重组与借壳重组的本质存在实质性差别。

按照《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2号》的规定，执行预期合并原则豁免收购人申报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时，如存在同业竞争和非正常关联交易，则对于收购人解决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所制定的承诺方案，涉及未来向上市公司注入资产的，也将合并计算。

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将向上市公司注入煤炭资产，本次重组后，博源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中粮弘立预计将合计持有上市公司43.77%的股权（不考虑配套融资），博源集团仍然为公司控股股东，戴连荣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